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6年4月25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美兰主持，董事会秘书王建优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

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内容，并作出如下表决：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韩国全资子公司进行对外投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投资是公司加快布局“泛时尚产业互联生态圈”的又一重要举措，有利于更好地满足公司目标客户的核心需求，深挖“颜值经济”蕴藏无限商机，进一步拓展升级公司业务和整体竞争力的提升。

3、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意在加快推进公司“泛时尚产业互联生态

圈”布局,为公司更好地整合相关产业资源提供更专业化的投资管理和经营服务。同时,有利于加快公司在“女装、婴童、化妆品、医美”等四大业务领域的资源整合,促进公司未来各业务板块之间的协同。

4、会议以 3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